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

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11月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科技學院學生產業實習及課程實施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整合課程理論與實務能力，強化產業實習合作機制，特設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規劃與推動學生產業實習相關事宜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產業實習係為實踐課程核心目標與產業合作需求，依教育目標與課程特色進行規劃與實施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且該學年度全體導師擔任當然委員，並得視需要由本系務會議推舉其餘教師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、企業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。
- 五、會議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對於學生申訴或爭議事件，若涉及損害爭議，應由委員會彙整意見報送系主任協調處理，必要時得提報院級或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研議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級實習委員會會議、院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